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三、行政法的渊源（★）

（一）行政法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来源。

1. 宪法

（1）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2. 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1）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法律）

（2）法律保留原则

法律保留原则，是指有些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只能由法律规定。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行政法规

制定：国务院

效力：仅次于法律，高于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2）地方性法规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经济特区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城乡生态历史文化基层治理”）。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部门规章

制定：国务院各**部委**、**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效力等级：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2）地方政府规章

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5.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双备案）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6. 其他渊源

- (1)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部分）
- (2) 法律解释（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
- (3) 行政机关制定和经公告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总结】

法律渊源		制定主体	备注
宪法		全国人大	根本大法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法律保留原则： 税种、税率、税收征管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授权立法模式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省级、省会、特区、国批； 设区的市
规章	部门规章	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批准后生效，备案
其他渊源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法律解释；行政机关制定和经 公告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二）授权立法模式

1. 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范围内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2.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3.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6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三）行政法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

法律渊源效力冲突	解决方式
法律新的一般规定vs法律旧的特殊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新的一般规定vs行政法规旧的特殊规定	国务院裁决
法律制定机关授权制定的法规vs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地方性法规vs部门规章	国务院提出意见： （1）地方性法规直接适用 （2）部门规章→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vs部门规章	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vs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裁决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例题-多选题】根据《立法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税收基本制度包括（ ）。

- A. 税种的设立
- B. 税率的确定
- C. 税收征收管理
- D. 税目调整
- E. 税款用途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答案：ABC

解析：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

四、行政法律关系（★）

特征	(1) 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 (2) 双方的权利义务非对等； (3) 内容一般法定，不能约定； (4)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力、义务重合； (5) 争议通过行政程序、准司法程序以及司法程序解决
要素	(1) 主体：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2) 客体：物质利益（水、土地、大气、矿产、房屋等）和精神利益（人格、文艺创作成果等） (3) 内容：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权利：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抵抗权及请求权）【2025年新增】